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请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许建宏

关于请予审核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请示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〈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发改综〔2024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分局为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编制的牵头单位，需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送审稿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，2026年上半年印发实施。因我分局不具备规划编制的资质及能力，为了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，按照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我分局拟

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该项工作。为此，我分局拟定了《〈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〉政府购买服务计划》报送贵局（A1601 行业规划服务），资金预算为 12 万元，项目经费由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统一向晋宁区级财政申请，由晋宁区级财政保障解决。现已拟制完成购买服务计划书，特申请贵局进行审核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政府购买服务计划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宋宏亮 67801832）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